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填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。

1、《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东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街区节点提升项目二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街区节点提升项目二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接企业为扬州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086.392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9.4231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 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扬州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填写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视为无效响应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